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1232號

原告 黃瀚葳
訴訟代理人 藍慶道律師
被告 林文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代筆遺囑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除別有規定外，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；家事事件之管轄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；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、第5條亦有明定。再按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或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70條第1款前段、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以原告與訴外人黃欏珺之母為訴外人林秀敏，林秀敏與被告之母為林盧美，林盧美前於民國110年12月25日在不詳地點成立代筆遺囑（下稱系爭遺囑），表示林秀敏、原告、黃欏珺喪失對其遺產之繼承權，嗣林盧美、林秀敏分別於111年4月30日、111年10月7日死亡，被告遂以系爭遺囑於112年2月10日繼承登記為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所有權人，惟因系爭遺囑欠缺民法第1194條代筆遺囑之法定方式，依民法第73條規定應屬無效，被告據以辦理林盧美之遺產即系爭房地之繼承登記亦失所附麗，至如認系爭

01 遺囑為有效，因原告、黃欏琚、林秀敏並無系爭遺囑所稱喪
02 失繼承權之事由，原告、黃欏琚仍得主張特留分扣減權，原
03 告依繼承法則本於所有物（遺產）返還請求權，自得訴請塗
04 銷系爭房地之遺囑繼承登記，並聲明：(一)確認系爭遺囑無
05 效；(二)被告應將系爭房地於112年2月10日以遺囑繼承為原因
06 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原告起訴請求事項為繼承人間
07 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3
08 款所示之丙類家事事件，而繼承開始時林盧美之住所地為高
09 雄市鳳山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專屬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
10 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
11 院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1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 靚 華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19 書記官 陳展榮

20 附表：

21

編號	土地或建物	權利範圍	原因發生日期	登記日期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分之1	111年4月30日	112年2月10日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 (門牌：文西街16巷46弄3號)	4分之1	111年4月30日	112年2月10日